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术发展，规范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上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上海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的相关规定，特设立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遵循的基本理念是：坚守大学理想，遵循学术规律，促进学术繁荣，追求学术卓越。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提高学术水平，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学院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它是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是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确定。其组成人员数量和结构亦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征询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一般为单数（7-11人）。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名。

**第六条** 根据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或主任委员可决定召集成立临时性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评议组、评审组、调研组等），处理相关紧急事务或专门事务。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第三章 委员资格与产生**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和学术道德；有全局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办事公正；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

力，对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和独到的见解，身体健康，能够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酝酿提名，经学院全体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无记名投票选举，获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成立的临时性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主任由主任委员直接聘任，原则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其它委员由临时性工作委员会主任或组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院学术委员出现空缺时，由院长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认可后产生。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 审议学院发展战略与学科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学院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等；
- (三) 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与引进、职称评审等重大事项；
- (四) 审议学院学科、专业和学术单位的设置方案；
- (五) 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六) 对学院有关学风、教风及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七) 其它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和咨询的学术事项。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十五条** 涉及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领导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第五章 运行规则

**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各位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也可临时增加议题。院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 2/3 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有关，或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委员会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由委员会秘书备案，一年内无故缺席三次的视为自动退出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依据具体需要表决的事务性质，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原则上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 $1/2$ 即为表决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应到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按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回避的委员，在统计表决票时，将当事人获得的票数统计基数减少一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 $1/2$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视为终局结果，不再复议。

**第二十三条** 不担任委员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可以列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学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其他相关院领导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时，可邀请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